栾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

为明确栾川县环境保护局所属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通过推行执法责任制，分解行政执法任务，明确职责，切实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滥用职权”等问题，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执法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和外部监督机制，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

二、环保行政执法责任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栾川县环境保护局和行政执法机构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逐级分解到每个执法岗位，明确行政执法职责、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与责任追究等规范、监督行政执法活动的制度。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人员，是指栾川县环境保护局所属执法机构中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承担行政执法任务的人员。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三、执法责任制内容

(一)栾川县环境保护局是县环保行政执法主体。

(二)栾川县环境保护局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合法适当。应作为的必须作为，不得放弃履行法定职责，也不得违法履行法定职责。

(三)行政处罚时必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运用法律准确、处罚适当。

(四)执法人员收缴的罚款，应出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在收缴罚款之日起7日内交至罚没账户。

(五)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得少于两份，其中一份送达行政管理相对人，一份由环境保护局存档备案。

(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参加法律培训，取得相关执法资格证书。

(七)建立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行政监察，强化责任追究。

四、执法责任制分解

(一)局办公室是环境保护局的组织协调机构。

1、组织拟定全局各项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

2、负责拟定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组织起草全

局综合性文件、材料和领导重要讲话;审核以局名义发出的文稿。

3、协助局领导处理政务工作和机关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局各科室队站业务工作和内部事务。

4、督促、检查局各科室队站落实上级指示和本局工作计划、决定的办文，对重要工作进行督办。

5、负责全县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局务会议和全局性大型会议的组织工作，并督促检查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

6、负责调研、收集、汇总上报重要政务信息，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及督查工作。负责对本局系统内环境保护行政渎职行为进行督察，并协助监察室按照查处程序进行处理。

7、负责对局印鉴使用管理;负责全局所有文件收发，按时限督办;负责保密、档案等工作。

8、负责局机关办公事务的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的行政管理和后勤，包括车辆管理、接待后勤等服务工作。

9、负责组织人大提案、政协议案的办理。

10、对全局每季度、半年及全年经济运行进行综合分析。

11、协助处理综治维稳相关工作。

12、负责协助做好各科室各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

13、负责收集整理各科室全面建设小康数据资料及报送等工作。

(二)总量科

1、完成县政府年度污染物减排等约束性目标任务等工作。

2、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年度总量减排计划。

3、收集、审核上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月报、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并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进行半年、年终总结。

4、负责做好政府下达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5、负责全县环境统计工作。

6、组织对重点减排工程项目的督查，对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的现场核查等。

7、负责新、扩、改建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

8、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三)大气、水、土壤管理、环评科等

1、参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计划、年度计划，参与审核县总体规划，开发区、城区改造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2、组织编制我县环境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规划、计划，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的环境功能区划，以及有关环境管理的其它工作。

3、执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企业的关、停、并、转、迁工作。负责重金属污染整治与修复项目有关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律和法规。

5、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污染源防治工作，负责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及限期整改项目治理方案的审查、监督及竣工验收。

6、组织协调全县清洁生产工作。

7、组织编制环境状况公报。

8、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任务，完成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目标任务。

9、全面实施土壤和重金属污染治理任务。

10、负责权限内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1、组织实施对建设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监督检查。

12、负责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13、负责权限内和市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

(四)宣教科

1、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组织绿色学校、社区等创建工作，推动公众、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3、组织开展全县各类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4、指导全县环境保护普法工作。

(五)政策法规科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法规和规章等管理制度，组织各项环境管理政策、法规、规章的监督实施。

2、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3、负责环境保护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4、负责环境违法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拟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六)生态科

1、贯彻执行国家自然生态保护法律和法规，组织编制全县自然保护区规划，提出申报各类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

2、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生态破坏恢复整治工作。

3、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保护工作。

4、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乡镇、行政村生态示范创建。

5、年内配合争取纳入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七)环境监察大队、中队(固废和辐射站、环境应急中心、环境信访科等)

1、负责对所辖企业污染源排放的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监督调查取证，提出处理意见。

2、负责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限期治理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负责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放射性物质等现场监督检查工作。

4、负责对一般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调查处理，参与较大、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确保全县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负责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6、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行政处罚。

7、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管理和验收。

8、负责全局环境监察人员的业务培训。

9、负责环境信访案件调查取证、处理和回复工作。

10、负责辐射和放射性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11、负责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有毒化学品、新化学物质的管理。

12、参与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及批评建议、生态破坏事件的办理，及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

13、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情况的跟踪监察。

(八)环境监测站

1、负责全县各种环境要素的质量状况经常性监测和常规监测任务，及时报送环境监测报表、报告和环境质量信息，做好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保持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

2、对县辖区各类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进行监督监测，为加强污染源管理和征收排污费提供监测数据。

3、负责县辖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和新建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4、负责县辖区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协调，组织技术交流和监测人员培训。

5、参与本县污染事件调查，负责环境污染纠纷的仲裁监测。

6、负责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

7、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考评。

8、负责县辖区环保产业统计工作。

9、负责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10、年内配合争取纳入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栾川县环境保护局

 2022年2月12日